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主文三及主文四之意旨，為完備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且為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就提供或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應遵行之法定要件及正當程序，爰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提出，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針對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爰訂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辦法」，全文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申請流程、應載明事項及檢附相關文件。(第二條)

三、健保資料提供方式。(第三條)

四、安全作業環境內利用健保資料之流程、書面通知及應遵循事項。(第四條)

五、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不得逾請求提供用途外利用。(第五條)

六、配合本條例訂定施行日期。(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二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明定本條。
第二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以下併稱申請者），為執行法定職務，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內容，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保險人提出： 一、法律依據。 二、利用事由及目的。 三、所需健保資料種類及內容。 四、健保資料提供方式。 五、健保資料利用期間。 六、健保資料利用之目的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之處理。 七、健保資料使用紀錄及保密之方式。 八、其他保險人指定事項。 前項內容之說明，申請者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經保險人同意後，免予載明。 第一項申請資料屬非特定個人健保資料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檢附使用管理規範。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申請者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申請程序、應載明事項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以及免予載明之情形。 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略以，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需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本條例爰於第八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及「提升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改善健康不平等，增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與公共利益，促進學術研究發展」（以下簡稱研究目的），皆為此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並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分別規定其申請方式。 三、本條係就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予以進一步規定。 四、申請非特定個人健保資料，侵害隱私之風險較高，為落實保障民眾隱私權，第三項定明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非特定個人健保資料者，應訂定並檢附使用管理規範之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三條 保險人得以下列方式，提供健保資料：	參考實務申請者執行法定職務所需資料之提供方式，並考量資料之安全維護，定明健保資料提供方式。第四款所稱戶

一、安全檔案傳輸網路協定（SFTP）。 二、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 三、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查驗服務（WebIR）。 四、戶政資訊電子開門。 五、電子郵件。 六、公文書。 七、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	政資訊電子開門，係指透過內政部建置之戶政資訊系統跨機關網路服務介面，於政府服務網之專屬網路環境下進行資料傳輸，以確保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即時性。
第四條 申請者申請於特定安全作業環境內利用健保資料者，應經保險人同意，並於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內為之。 保險人指定前項作業環境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一項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為主管機關建置及管理，保險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申請者於安全作業環境內利用健保資料時，應遵行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安全作業環境規範。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於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內利用健保資料。 二、第二項定明保險人指定之通知方式。 三、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利於管理，第三項定明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為主管機關建置及管理，保險人應副知主管機關。 四、為確保健保資料利用過程之安全性，第四項定明申請者應遵行安全作業環境之管理規範。
第五條 申請者對其取得之健保資料，應於申請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其所依據之法律運用及管理，不得任意對外揭露或為其他目的外利用。 申請者違反本辦法者，保險人得拒絕提供，並得停止其利用資料；其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申請者應依法負責。	一、為保障民眾權益，第一項定明申請者不得逾請求提供用途外利用。 二、為強化健保資料之監督管理，第二項定明保險人得拒絕提供之情形，以及申請者違反本辦法致生損害於他人，應依法負責。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與本條例施行日期一致，及配合行政院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本條爰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